#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1、本次采购的内容是仙居县城区主要道路及小街小巷路灯设施的维护，包括配电设备、灯杆、灯盘、灯具、电缆、电线、线路管道等设施的维护，投标人自行报价（具体详见路灯维护设施量清单）。

2、投标供应商应对本区路灯设施正常运行的可靠性及整个设施的安全负责。维护中提供的所有设备、器材及整个设施运行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有关最新技术标准的规定，没有国标的应符合行业、部门标准；严格按照ISO9000质量保证体系或相应的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对路灯设施的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服务，为市民的工作和生活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

## 二、路灯设施维护的范围

承担仙居县城区东至上王亭村，西至爱琴海小区，南至南五路，北至环北二路范围内主要道路、小街、小巷路灯设施的所有配电设备、灯杆、灯盘、灯具、光源、控制箱及地下预埋的和空中架设的电缆、电线、线路管道等的日常维护、定期检修及设施的安保等任务，确保路灯设施的正常运行。

1、**维护设施量清单**

本次维护照明光源暂定6600套，实际维护数量以采购人移交的为准，并根据城市建设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2、**维护服务期**

（1）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限开始时间具体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2）采购人按照《仙居县城区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暂行办法》对供应商的年度考核优秀的，且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在第一年服务期满后，无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根据相关政策续约，一年一签，且续签次数最多不能超过2次，续签合同时，项目内容和资金预算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并及时申报政府采购计划。

## 三、路灯设施维护的内容和要求

路灯设施维护工作主要包括：定期巡检，检查路灯设施的供电、控制、线路和照明等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时修复和处理各类失明灯，消除发现的设备缺陷和故障隐患；路灯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应急维修；合理调整运行系统，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路灯亮灯率在98%及以上，设施完好率在95%及以上；建立维护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定期进行运行分析，不断提高路灯设施维护的管理水平。

**▲1、维护设备配备和人员要求：**

（1）**维护设备**：

|  |  |  |  |
| --- | --- | --- | --- |
| **维护设备要求** | | | |
| 维护车辆 | 数量 | 用途 | 备 注 |
| 高空作业车 | ≥2辆 | 用于城市次干路以上等级道路路灯维修的14米及以上高空作业车 | 采购人可供租赁1辆 |
| 四轮小货车 | ≥1辆 | 用于背街小巷路灯设施维修的四轮小货车 |  |
| 小四轮 | ≥1辆 | 用于巡查、协调的小四轮 |  |
| 注：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附自有车辆照片，并提供行驶证或购置发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无自购车辆，可以优先向采购人租用现有维护车辆，并在投标文件向采购人作出租赁承诺。 | | | |

**（2）**维护人员：

|  |  |  |  |
| --- | --- | --- | --- |
| 维护人员要求 | | | |
| 岗位 | 人数 | 其他要求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男60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 | 机电或市政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
| 技术负责人 | ≥1人 | 电气或市政中级及以上职称 |
| 维护工人 | ≥2人 | 持有电工证 |
| 驾驶员 | ≥1人 | 特种维护车辆作业证书 |
| （1）在岗维护人员要求：每天工作时间≥7小时，上班时间随季节调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在岗维护人员必须享有高、低温补贴，工资必须每月按时发放。  （3）中标人必须做好维护人员的养老保险、意外险和第三责任险投保工作。 | | | |

## 四、维护技术要求：

## ▲1、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指标为：

（1）亮灯率：功能照明≥98%

（2）设施完好率：≥95%

（3）运行故障率：≤0.5%

（4）报修故障修复及时率：100%

（5）补盗、补损、迁移及零星施工任务、运行保障等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100%。

（6）无重大责任安全事故

2、**配电设备、控制设备的维护**：

（1）负责对各配电设备及控制设备的技术保障工作，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检修，测量配电设备的电流、电压和接地电阻应符合技术要求，并做好原始记录备查。

（2）做好路灯设施的油漆、清洁工作；门锁灵活、配件齐全，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3）为保证路灯设备正常运行和安全用电，值班人员必须妥善处理设备出现的各种故障，及时排除或最大限度地缩小影响范围。

（4）负责终端站的维护保养及值班抢修工作。

（5）微机控制的照明灯具在天然光照度为30Lx时关灯，在天然光照度15Lx时亮灯；时控、光控的功能性照明灯具的开关时间与微机控制的灯具的开关灯时间差不得超过30分钟。

3、**架空线路：**

（1）架空导线作为路灯送电设施，每季度进行巡检，发现缺陷和隐患及时消除。

（2）从配电设备以下部份至路灯引接线以上的主导线、电杆、横担、瓷瓶、拉线及所有的金属紧固件应固定牢靠，无损伤。

（3）合理调整负荷，确保末端电压不低于额定电压90％ 。

（4）合理调整导线垂度，登杆检查搭头，确保接触良好，调整有松动的拉线装置。

（5）及时修剪树枝，收紧引下线，保证线间安全距离。

4、**地下线路：**

（1）地下线路每半年巡检一次，防止植物、打桩、开挖、重压、施工地陷、化学腐蚀等因素以及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害而影响路灯设施安全运行。

（2）保持配件完好齐全，对查出的缺陷、隐患应及时消除，妥善处理，确保设施安全、可靠地运行。

（3）手孔井、人孔井内应整齐清洁，不积水，井盖应完好平整，不沉陷。井内线路走向、回路标志牌应保持字迹清楚。

5、**高杆照明设施：**

（1）高杆照明设施分升降式和固定式两种。

（2）高杆照明设施维修范围的上限为主电缆接线端。

（3）每季度更换失效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破损的瓷灯头及老化的引上电缆和灯盘的布线。

（4）检修或更换破损的杆体、灯具、配电板和门锁等。

（5）定期测量灯杆垂直度，确保灯杆垂直度不超过百分之二。

（6）每年测试一次接地电阻值应正常，并做好记录。

（7）定期进行灯盘、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

（8）检修钢丝绳、卷扬机、行程开关，为卷扬机加油或换油。

6、**中杆照明设施：**

（1）中杆照明设施分升降式和固定式两种。

（2）中杆照明设施维修范围的上限为主电缆接线端。

（3）每季度更换失效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破损的瓷灯头及老化的引上电缆和灯盘的布线。

（4）检修或更换破损的杆体、灯具、配电板和门锁等。

（5）定期测量灯杆垂直度，确保灯杆垂直度不超过百分之二。

（6）每年测试一次接地电阻值应正常，并做好记录。

（7）定期进行灯盘、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

（8）检修钢丝绳、卷扬机、行程开关，为卷扬机加油或换油。

7、**常规照明设施：**

（1）常规照明设施维修范围的上限为主电缆接线端。

（2）每周巡检一次，更换失效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破损的灯头及老化的电缆、电线和配件。

（3）检修或更换破损的杆体、灯具、配电板及门锁等。

（4）定期测量灯杆垂直度，确保灯杆垂直度不超过百分之二。

（5）每年测试一次接地电阻应正常，并做好记录。

（6）定期进行灯盘、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

8、**庭院照明设施：**

（1）庭院照明设施维修范围的上限为主电缆接线端。

（2）每周巡查一次，更换失效的灯泡、整流器、触发器、破损的瓷灯头及老化的线路和配件。

（3）检修或更换破损杆体、灯具配电板、门锁等。

（4）定期测量灯杆垂直度，确保灯杆垂直度不超过百分之二。

（5）每年测试一次接地电阻应正常，并做好记录。

（6）定期进行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

9、**景观照明设施：**

（1）景观照明设施维修范围的上限为主电缆接线端。

（2）每周巡检一次，更换失效的灯泡、整流器、触发器、破损的瓷灯头及老化的线路和配件，保证亮灯率在98％以上。

（3）检修或更换破损杆体、灯具、配电板、门锁等。

（4）校正支架，保证正确的投光反向。

（5）每年测试一次接地电阻，并做好记录。

（6）定期进行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

10、保持灯容整洁。灯具整洁率（包括灯罩无积污、灯具灯挑整齐、电源部分不外露等）必须达到95%及以上，灯杆垂直度必须控制在杆高的2/1000以内。

11、原则上不允许白天亮灯进行维护维修，如确有必要需经采购单位批准。

12、负责日常维修维护过程中的安全工作，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的发生。

13、日常维修、定期检修和巡检等都要做好纪录，内容包括：原始记录，详细记载路灯设施工作情况，日常例行检查保养情况，发生故障的现象、原因、排除故障的方法、更换器材的情况等。建立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

14、在日常维修维护过程中应保持原有设施的数量、型号和规格不变（经采购人同意调整的除外），在合同终止时设施应保持完好状态。

## ▲四、维修响应时间

1、在接到采购单位应急维修指令后，应于半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路灯设施所出现的故障，保证路灯在最短的时间内复明。并及时将修复情况反馈给采购单位。

2、控制开关发生故障或损坏、一般电器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

3、电缆断线造成路灯失明或线路碰线、断路一般在48小时内查清情况修复（需要道路开挖修复的报甲方另行确定时限）。

4、在抗台、防涝等特殊情况时,应加强值班工作，服从采购单位的统一调度。

## ▲五、路灯设施的被偷盗补装及路灯设施遭人为损坏的补装要求

1、路灯设施的被偷盗补装及路灯设施人为破坏的补装工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补装所用的设备、电缆、器材的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应和原先的一致或相近，且原则上应是新品。

2、为了去除繁杂的被偷盗补装费用结算流程、同时更好地激励中标供应商的责任意识，本次项目已将路灯设施的被偷盗补装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以后不再另外追加费用。中标供应商应采取有力的防偷盗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使路灯设施被偷盗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3、路灯设施遭交通肇事损坏、其他施工单位作业损坏等人为破坏的补装费用，由人为损坏方承担。其处理工作（含与交警配合处理、与肇事者商谈赔偿事宜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应提供协助服务。

##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一个月内在仙居县城区内设置独立办公场所（包括办公场地、停车场和仓库），其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

2、维护服务期间，中途甲方新移交的路灯设施交由乙方实施常态化维护，乙方必须无条件接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后续合同约定，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应建立完善的维修维护工作管理制度、维护规程和保障体系，制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4、在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要对整个路灯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综合技术测试，提供技术分析和测试报告，建立设施运行和维护档案，并制定工作方案报甲方备案，搞好维修维护服务，奠定基础。

5、本标书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有本标书没有规定但投标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必须要提供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明，并含入分项报价表中。

## ▲七、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维护服务期 |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限开始时间具体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采购人根据《仙居县城区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暂行办法》对供应商的年度考核优秀的，且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在第一年服务期满后，无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根据相关政策续约，一年一签，且续签次数最多不能超过2次，续签合同时，项目内容和资金预算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并及时申报政府采购计划。 |
| 维护质量要求 | 符合本招标文件及《仙居县城区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暂行办法》中所定管理要求和标准进行管理与维护。 |
| 考核验收 | 按照《仙居县城区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暂行办法》中所定管理要求和标准进行考核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签定合同前应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
| 报价要求 | 1.按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投标报价（包括人工费、机械设备费、管理费、保险费、含盗补风险费、招标代理费和税金以及维护期间所耗维护材料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2.本项目维护的综合单价在投标中承诺一次性包定，不作调整，并作为维护服务费单价计算唯一标准。 |
|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采用先服务后付费方式，即乙方完成首月维护服务内容并经验收考核合格在次月中支付。  2.甲方每月采取定期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办法对乙方维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除直接扣款外，扣减分值与支付维护服务费直接挂钩，经考核每扣减0.1分直接扣款100元，并在当月应付维护服务费中扣除。  3.每月扣分超过总分的10%或扣款金额超过10000元的，直接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到位，整改经甲方验收通过，只予支付该月合格维护量（或维护费）的90%。  4.维护服务费支付计算：  单套照明光源维护单价×当月实际交付维护量-当月扣减金额=当月应付维护服务费  5.乙方需随款项支付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6.其他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